

苗栗縣政府 109 年度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表

姓名：	暱稱：	身分證字號：	身高：公分
性別： ☐ 女 ☐ 男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體重：公斤
學歷： 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其他			餐點選擇： ☐ 葷食 ☐ 素食
婚姻狀況： ☐ 未婚 ☐ 喪偶（離婚、婚姻存續中、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參加資格）			
服務機關：		職稱：	
聯絡電話：(H) (O)		手機：	
e-mail（務必填寫）：			
備註： 1. 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係作為保險及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，由承辦人妥善保存保密，僅公開暱稱及姓名。 2. 本資料填妥並由服務機關證明（即人事單位蓋戳章）後，請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逕送或傳真(037-377316)至苗栗縣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，並請以電話確認(037-559587 余小姐)，檢附證件影本係確認未婚、年齡及職業。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。 3. 參加名單經承辦人彙整確認後，預定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公布於苗栗縣政府人事處服務網並以 e-mail 寄發報到通知，未列入參加名單者恕不另行通知。 4. 報名資料請由參加者本人填寫，如偽造身分資料，一經查獲自負法律責任。 5. 成功報名者將通知繳款訊息，本縣參加者請逕送至縣府人事處余小姐，外縣市參加者提供以下匯款資料： 戶 名：苗栗縣政府保管金 匯款帳號：029038-094019 代收銀行：台灣銀行苗栗分行(004) <u>*請務必於匯款單附註欄註明：109 年苗栗縣政府未婚聯誼報名費</u> 人事單位戳章處 →			
本人已明確瞭解備註欄所告知之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相關事項，一經簽名即視為同意提供本表之個資於辦理本活動之相關機關，並同意該等機關依備註欄之說明處理及利用此等個資。本人亦瞭解得依法行使個資權利。 本人簽名：_____			